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商調人員甄選簡章

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開、公平、公正進用商調人員，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甄選。

貳、錄取名額：管理員或工程員2名，辦事員1名，共3名。

參、資格條件：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現職職員，且服務年資已達原招考簡章之商調限制年限。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未滿65歲。

四、工作地點：本處埔里工作站轄內、魚池工作站轄內、本管理處主計室。

五、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報名人員不得為本處處長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112年12月11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郵寄（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791號）。

三、報名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二）管理處履歷表。

（三）五年內考績證明書。

（四）五年內獎懲證明書。

（五）五年內訓練及進修證明書。

（六）經歷證明書。

（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八）擬任人員具結書。

四、參加甄選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錄取及進用

一、本處甄選管理員或工程員2名，辦事員1名，將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年資、訓練及進修、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業務性質，對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

二、甄選結果為錄取者，本處將函文所屬管理處，取得同意後發派令，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40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陸、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112年11月21日起至112年12月11日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或親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49-2338111轉253張小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商調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及科系						
工作經歷						
專長 證 照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名人聲明：本人確無以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

報名人具結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2、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名人之行動電話。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本人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之關係人，且符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與本機關處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各灌溉管理組織編制表之職稱及人數進用之。

處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姻親。但處長到職前已進用者，或經第十六條甄試錄取或經人評會評議升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人員，不得擔任財務、人力資源、主計及輔導單位之職務。

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履歷表

姓名 (中/英)				性別			資料建立日期				
姓名 (羅馬拼音)				出生 日期			民國112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		縣(市)				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住所								身高	體重	血型	健康
婚 姻		未婚	已婚	進用方式							
緊急 通知 人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兵 役											
役 別			軍種		兵科		軍階		起(年 月)	迄(年 月)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肄業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 月)	迄(年 月)						

考 試						
考試年屆 及名稱	種類科別 職系等	錄取等第			考試機關	證件名稱字號
		年	月	日		
著 作						
發 明						
語 文	方言名稱		程 度		專 長	(1)
	外語類別		程 度			(2)
宗 教						
社 團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職 業
			年	月	日	

訓 練 及 進 修

1. 訓練	訓練機關	名稱	期別	時數	受訓日期	證件及文號
2. 進修						

出 國

地點	事由	起迄年月日	假別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經 歷 (升 遷)

服務單位	職稱	等 級	核定 薪額	生效 日期	服務單位	公文日期文號

經 歷 (調任)						
原任單位	職稱	等級	薪額	調任日期	調任單位	公文日期文號

獎 懲			
事由	獎/懲	核定機關 日期文號	管理處 日期文號

考					績		
年度	薪級	薪額	總分	等次	核定獎懲	核定機關 日期文號	管理處 日期文號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承 辦 人 員	人 力 資 源 室 主 任	處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出生地」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二、「性別」項，請填男或女。
- 三、「照片」欄需黏貼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
- 四、「婚姻」項，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 五、「進用方式」項，請確實填寫，如「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或「公務人員轉任」等。
- 六、「緊急通知人」各項目應詳填，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兵科」、「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
 - (二)「畢業」、「結業」、「肄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
 - (二)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經歷」項：
 - (一)本項初任者請填寫現職；有多筆經歷者，請依序逐筆填寫，現職應為最後1筆。
 - (二)「職稱」欄，指現職職務之稱謂，如「專員」。
- 十一、「獎懲」項，請照核發之獎懲令依序逐筆填寫。
- 十二、「考績」項：
 - (一)請依年度順序照考績(成、核)核定結果逐筆逐項填寫。
 - (二)「核定獎懲」欄，係填該年度考績(成)或成績考核核定獎懲。「核定機關日期文號」欄，係填寫主管機關之核定日期文號。
- 十三、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 十四、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